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經紀	517,118	393,000	31.6%
— 企業融資	683,526	456,649	49.7%
— 資產管理	29,792	28,487	4.6%
貸款及融資收入	1,288,777	1,297,278	-0.7%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收益	613,180	343,773	78.4%
收益	3,132,393	2,519,187	24.3%
年內溢利	1,336,039	1,026,087	30.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228,174	969,139	26.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	14.1	25.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6	13.9	26.6%
每股股息(港仙)	9.0	7.5	20.0%
每股普通股權益值(港元)(附註)	1.24	1.18	5.1%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43,880,085股股份(二零一六年：6,902,496,742股股份)，即7,005,680,485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減61,800,400股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二零一六年：6,965,301,142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減62,804,400股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32,393	2,519,187
其他收入		2,399	2,608
收益及其他收入		3,134,792	2,521,795
員工成本	5	(676,031)	(526,657)
客戶主任佣金		(61,947)	(55,117)
折舊		(38,736)	(34,695)
其他經營開支		(405,196)	(379,923)
經營溢利		1,952,882	1,525,403
融資成本	6	(393,770)	(336,796)
除稅前溢利	7	1,559,112	1,188,607
所得稅開支	8	(223,073)	(162,520)
年內溢利		1,336,039	1,026,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外匯匯兌差額		(1,548)	7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4,491	1,026,811
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33,336	1,025,879
— 普通股持有人		1,228,174	969,139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05,162	56,740
非控股權益		2,703	208
		1,336,039	1,026,08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31,788	1,026,603
— 普通股持有人		1,226,626	969,863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05,162	56,740
非控股權益		2,703	208
		1,334,491	1,026,8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以港仙計)	10(a)	17.7	14.1
— 攤薄(以港仙計)	10(b)	17.6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006	493,559
無形資產		2,823	2,823
遞延稅項資產		50,745	3,162
其他資產		13,174	10,168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29,918	251,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7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6,666	812,891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15,553,655	14,286,666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1,513,177	480,782
應收款項	12	4,347,402	1,495,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52	151,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70,762	13,261,624
衍生金融工具		110,461	122,001
可收回稅項		7,495	24,07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348,012	12,400,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502	1,964,398
流動資產總額		73,383,718	44,187,85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16,952,250)	(14,87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3,094)	(271,681)
衍生金融工具		(27,722)	(130,083)
銀行借款	14	(13,781,721)	(6,811,4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363,891)	(5,823,241)
— 按攤銷成本		(5,885,015)	(175,71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478,876)	(5,647,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08,776)	(3,485,520)
回購協議債項		(6,244,957)	(930,958)
應付稅項		(94,899)	(9,695)
流動負債總額		(62,947,310)	(32,333,64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436,408</u>	<u>11,854,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13,074</u>	<u>12,667,0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	(2,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1,648)</u>	<u>(33,262)</u>
		<u>(21,648)</u>	<u>(2,133,262)</u>
資產淨值		<u>10,991,426</u>	<u>10,533,834</u>
權益			
股本		6,118,060	6,054,025
其他儲備		(1,236,460)	(1,236,460)
貨幣換算儲備		(949)	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64,973	88,902
— 購股權儲備		40,769	48,266
— 股份獎勵儲備		24,204	40,636
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81,281)	(214,323)
保留溢利		<u>3,843,743</u>	<u>3,482,455</u>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8,608,086	8,175,198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u>2,346,794</u>	<u>2,346,68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4,880	10,521,883
非控股權益		<u>36,546</u>	<u>11,951</u>
權益總額		<u>10,991,426</u>	<u>10,533,83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選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已於本年度之年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照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分類其金融資產，當中乃視乎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只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乃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指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透過採用公平值選項指定一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標準維持不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歸因於工具之信貸風險改變，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乃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基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例必基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 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金融工具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 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工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周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關於若干孖展貸款組合，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集團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減值由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應就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何種商業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因此，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攤銷成本。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早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或指定)的金融資產仍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指定)仍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4,538,144	(236,346)	14,301,798
應收款項	1,495,924	(4,515)	1,491,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470	(110)	151,36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400,917	(22,583)	12,378,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98	(97)	1,964,301
遞延稅項資產	3,162	43,527	46,689

(i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對賬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的貸款虧損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貸款虧損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93,828	236,346	330,174
應收款項	16,960	4,515	21,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10	11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22,583	2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	97
貸款承擔	—	149	149
總計	110,788	263,800	374,588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作出扣除遞延稅項43,527,000港元的調整為220,273,000港元。

(b) 本集團亦已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	內容	於下列日期／之後開始 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確認虧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採用上述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有關各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經紀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以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d) 貸款及融資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
- (e)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分部指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以及債務證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衍生工具買賣及做市業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指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渠道服務。

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 千港元	金融產品、 做市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7,118	683,526	29,792	1,288,777	613,180	2,399	3,134,792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517,118</u>	<u>683,526</u>	<u>29,792</u>	<u>1,288,777</u>	<u>613,180</u>	<u>2,399</u>	<u>3,134,792</u>
分部業績	248,736	342,112	9,080	688,573	270,611	—	1,559,112
所得稅開支							<u>(223,073)</u>
年內溢利							<u>1,336,039</u>
其他分部資料：							
給予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淨額	—	—	—	74,679	—	—	74,679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97	2,187	7	—	15,131	—	22,6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淨額	(9,951)	—	(8)	—	72	—	(9,887)
折舊	8,088	14,826	2,139	13,683	—	—	38,736
融資成本	42	—	—	283,777	109,951	—	<u>393,7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 千港元	金融產品、 做市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3,000	456,649	28,487	1,297,278	343,773	2,608	2,521,79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393,000</u>	<u>456,649</u>	<u>28,487</u>	<u>1,297,278</u>	<u>343,773</u>	<u>2,608</u>	<u>2,521,795</u>
分部業績	85,637	147,602	(3,912)	674,450	284,830	—	1,188,607
所得稅開支							<u>(162,520)</u>
年內溢利							<u>1,026,087</u>
其他分部資料：							
給予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淨額	—	—	—	105,830	—	—	105,830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2	—	—	—	—	—	42
折舊	6,958	10,447	1,695	15,595	—	—	34,695
融資成本	8,848	—	—	272,862	55,086	—	<u>336,796</u>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		
證券	430,129	301,318
期貨及期權	25,095	44,084
手續費收入	47,966	36,396
槓桿外匯	2,743	2,068
保險	11,185	9,134
	<u>517,118</u>	<u>393,000</u>
企業融資：		
配售、承銷及分承銷的佣金		
— 債務證券	350,269	250,249
— 股本證券	244,920	113,180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88,337	93,220
	<u>683,526</u>	<u>456,649</u>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	27,722	28,487
表現費收入	2,070	—
	<u>29,792</u>	<u>28,487</u>
貸款及融資：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73,878	97,967
孖展貸款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968,661	1,106,342
定期貸款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07,035	72,993
證券借貸利息收入	21,545	19,316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12,314	199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5,344	461
	<u>1,288,777</u>	<u>1,297,278</u>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債務證券交易收益		
— 上市證券	30,477	65,855
— 非上市證券	2,319	2,40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上市證券	200,927	134,066
— 非上市證券	11,223	2,464
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虧損	(437)	(5,847)
股本證券交易收益／(虧損)	37,434	(22,305)
非合併投資基金交易收益	22,292	74,012
外匯收益淨額	27,046	1,7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39,097)	(36,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540	3,094
股息收入	15,352	8,212
結構性金融產品收入淨額	304,104	116,087
	<u>613,180</u>	<u>343,773</u>
	<u>3,132,393</u>	<u>2,519,187</u>

5.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0,228	422,04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 購股權計劃	7,611	14,885
— 股份獎勵計劃	70,801	83,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91	6,497
	<u>676,031</u>	<u>526,6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	310,408	316,0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054	6,582
證券借貸	863	992
回購協議	22,804	1,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的上市債務證券	18,057	10,495
其他	16,584	1,543
	<u>393,770</u>	<u>336,79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i) 核數服務	2,292	2,046
(ii) 中期審閱	707	673
(iii) 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3,308	3,760
外匯淨差額	(26,441)	7,148
其他佣金開支	77,171	65,951
資訊服務開支	25,633	21,290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7,973	5,24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082	5,101
專業及諮詢費	68,237	49,34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38,800	30,503
給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淨額	74,679	105,830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622	42
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減值撥回淨額	(9,887)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一年內開支	239,056	154,2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	(313)	(186)
	<u>(15,670)</u>	<u>8,40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3,073</u>	<u>162,520</u>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已支付－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一六年：0.03港元)	315,023	208,565
減：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3,220)</u>	<u>(2,206)</u>
	----- 311,803	----- 206,359
末期，擬派發－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一六年：0.045港元)	315,256	313,439
減：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2,781)</u>	<u>(2,826)</u>
	----- 312,475	----- 310,613*
	<u>624,278</u>	<u>516,972</u>

*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311,380,000港元；其中已進一步調整以計入按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的股息約1,120,000港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已歸屬股份的股息分別380,000港元及27,000港元。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千港元計)	<u>1,228,174</u>	<u>969,13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千計)	<u>6,923,078</u>	<u>6,880,994</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u>17.7</u>	<u>14.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千港元計)	<u>1,228,174</u>	<u>969,13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千計)	<u>6,923,078</u>	<u>6,880,994</u>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千計)	<u>25,934</u>	50,718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以千計)	<u>18,991</u>	20,355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6,968,003</u>	<u>6,952,067</u>
每股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u>17.6</u>	<u>13.9</u>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u>29,918</u>	<u>251,478</u>
流動		
孖展貸款	<u>12,917,920</u>	<u>13,385,176</u>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u>3,040,588</u>	<u>995,318</u>
	<u>15,958,508</u>	<u>14,380,494</u>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5,988,426</u>	<u>14,631,972</u>
減：減值	<u>(404,853)</u>	<u>(93,828)</u>
	<u>15,583,573</u>	<u>14,538,144</u>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1,854)	–	(308,320)	(330,174)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2,262)	–	(105,269)	(107,53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6,431	–	16,421	32,852
轉入至第1階段	–	–	–	–
轉入至第2階段	–	–	–	–
轉入至第3階段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7,685)</u>	<u>–</u>	<u>(397,168)</u>	<u>(404,853)</u>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減值撥備				
於一月一日				930
年內計入損益的減值				105,830
年內撇銷金額				<u>(12,9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28</u>

計入損益的減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孖展貸款利息收入52,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7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 應收款項

(a) 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87,406	36,102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893,259	712,711
— 經紀及交易商	2,868,570	650,179
保險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68	19
證券借貸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經紀及交易商	123,444	27,898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投資基金及其他	318,692	85,975
	<u>4,391,539</u>	<u>1,512,884</u>
減：減值	<u>(44,137)</u>	<u>(16,960)</u>
	<u>4,347,402</u>	<u>1,495,924</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60	16,9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515	—
期內計入損益的減值	22,720	43
期內減值撥回	(98)	(1)
匯兌調整	40	3
	<u>44,137</u>	<u>16,960</u>

(b)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企業客戶、 投資基金及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155,884	893,259	2,992,014	218,220	168	4,259,545
減：減值	(78)	(423)	(1,151)	(110)	-	(1,762)
	<u>155,806</u>	<u>892,836</u>	<u>2,990,863</u>	<u>218,110</u>	<u>168</u>	<u>4,257,78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20,750	712,711	678,077	70,246	19	1,481,803

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報告年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企業客戶、 投資基金及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以內	17,670	-	-	76,949	-	94,619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	-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	-
減：減值	(4,771)	-	-	(15,107)	-	(19,878)
	<u>12,899</u>	<u>-</u>	<u>-</u>	<u>61,842</u>	<u>-</u>	<u>74,74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1,618	-	-	5,428	-	7,04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6,567	-	6,56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500	-	500
	<u>1,618</u>	<u>-</u>	<u>-</u>	<u>12,495</u>	<u>-</u>	<u>14,113</u>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的企業客戶、投資基金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後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產生自資產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控股及做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企業客戶、投資基金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作不被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有穩健信用評級及聲譽。

(d)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企業客戶、 投資基金及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3,852	-	-	23,523	-	37,375
減：減值	(13,785)	-	-	(8,712)	-	(22,497)
	<u>67</u>	<u>-</u>	<u>-</u>	<u>14,811</u>	<u>-</u>	<u>14,87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3,734	-	-	3,234	-	16,968
減：減值	(13,726)	-	-	(3,234)	-	(16,960)
	<u>8</u>	<u>-</u>	<u>-</u>	<u>-</u>	<u>-</u>	<u>8</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13.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 客戶	13,128,476	12,641,212
— 經紀及交易商	1,895,561	270,374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374,634	239,687
證券借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1,479,445	400,853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產品、做市、投資及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72,857	1,318,284
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1,277	628
	<u>16,952,250</u>	<u>14,871,038</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100,000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781,721	6,811,433
銀行借款總額	<u>13,781,721</u>	<u>8,911,433</u>

15. 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7	4,62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18
	<u>3,397</u>	<u>7,945</u>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系統升級及物業裝修作出資本承擔約3,026,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撥備(二零一六年：4,724,000港元)。

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活動提供承銷承諾及授予客戶的貸款融資提供融資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銷及融資承諾分別約為2,83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6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是香港回歸中國二十年周年，亦是國泰君安國際（「集團」，「公司」或「我們」）在香港發展的第二十二個春秋。集團自成立以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向海內外客戶持續提供優質、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特別是為內地和海外企業和投資者提供跨境投融資機遇和便利條件。

自二零一零年上市後，集團步入快速發展期，在穩健發展業務的同時勇於創新，不斷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涵蓋經紀、企業融資、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及做市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五大核心業務板塊。目前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達市場領先水平，帶動客戶質素和數量穩步提高，並實現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七年，集團主要業務獲得多個重要獎項，企業融資、債券業務、衍生產品、證券服務綜合能力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倍受市場認可。在快速發展業務的同時，集團建立了卓越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對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管理和掌控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升和改善公司資產及盈利質量，確保可持續成長。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標準普爾（「標普」）分別授予集團Baa2評級及BBB+評級，為在港中資金融機構中最高水平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七年，集團調整經營策略，按照國家推動高質量經濟發展要求，將「做強、做優」置於做大企業的發展目標之前作為優先發展目標，更加關注股本回報率、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以及複合增長率等財務指標，以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可持續高質量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除稅後溢利1,336百萬港元，較同期增長30%並創造歷史新高。其中，金融產品及企業融資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推動相應收入分別攀升162%及50%。集團整體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七年，貸款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收益佔比分別約為41%、22%及20%，綜合業務能力穩定增長。

市場回顧

隨著歐美等發達國家政策確定性加強，大宗商品價格漸趨穩定，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發達國家勞動力市場等經濟數據回暖，消費者與投資者信心得以鞏固。

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息後，美國聯邦儲備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月、十二月將聯邦基金利率上調各25個基點。

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互聯互通」計劃為中國內地資金南下提供便利。二零一七年，恒生指數升至29,919點，按年上漲36%，跑贏全球主要市場的股票指數。受市場情緒向好的影響，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金額升至約882億港元，按年增長32%。回顧期內，香港債券發行市場呈現良好增長趨勢。根據彭博統計，二零一七年期間，亞洲G3貨幣(美元、歐元及日圓)債券發行(除日本地區外)總金額達約3,32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約2,049億美元增長約62%。

財務回顧

經紀：穩定增長，優化結構

受香港市場平均交易量按年增加等正面因素影響，二零一七年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按年穩定上升約32%至517百萬港元。業務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	430,129	83.2	301,318	76.7
期貨及期權	25,095	4.8	44,084	11.2
手續費收入	47,966	9.3	36,396	9.3
槓桿外匯	2,743	0.5	2,068	0.5
保險	11,185	2.2	9,134	2.3
	<u>517,118</u>	<u>100.0</u>	<u>393,000</u>	<u>100.0</u>

二零一七年四月，公司成功引入母公司「君弘財富管理」品牌，並更深入地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客戶不僅享受與上市公司調研及會面的機會、定期專有投資快訊等，更在孖展、新股貸款等產品方面享受優惠的融資利率。集團專業投資者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同比躍升超過2倍，其平均帳戶結餘比去年同期大幅飆升近1.26倍至約3,346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客戶的托管資產相應較去年年底增加31%至2,244億港元。2017年4月，集團獲彭博商業周刊頒發的「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年內表現備受認可。

二零一七年，集團有關證券類別之經紀收入達約43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43%。可靠、高效的網上交易平台對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關重要，下半年公司手機交易平台「國泰君安國際交易寶」以全新面貌與廣大用戶見面，整體系統全面優化，集資訊和交易功能於一身，方便快捷，進一步增強用戶體驗。於回顧期間，84%的經紀佣金來自公司的網上交易系統。

企業融資：不負眾望，再創新高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以及顧問及融資諮詢服務。回顧期內，企業融資團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業務收入再創歷史紀錄，成績卓然，保持行業領先。業務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配售、承銷及分承銷佣金				
— 債務資本市場	350,269	51.3	250,249	54.8
— 股票資本市場	244,920	35.8	113,180	24.8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	88,337	12.9	93,220	20.4
	683,526	100.0	456,649	100.0

回顧期內，集團成績繼續於中資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中名列前茅，參與101項債券發行活動(二零一六年：47項債務發行活動)，通過香港債務資本市場協助企業籌資近2,50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集團債務資本市場所得收入大幅增加40%至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集團股票承銷業務持續增長並再創新高。回顧期間，股票資本市場所得收入飆升116%至約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3百萬港元)。年內，集團完成了全年規模最大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HK)首次公開發售等市場矚目大型項目，在項目中擔任獨家保薦人、主要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等重要角色。縱觀二零一七年，我們在香港一級及二級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分別逾248億港元及371億港元。按於

香港市場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項目數量計，集團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連續兩年榮膺冠軍位置(數據源：阿斯達克財經)。二零一七年四月，集團獲彭博商業周刊頒發的「企業融資」卓越大獎，成績有目共矚。

貸款及融資：優化組合，分級定價

二零一七年公司整體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輕微下降1%至約1,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百萬港元)。業務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孖展貸款	968,661	75.1	1,106,342	85.3
定期貸款	107,035	8.3	72,993	5.6
證券借貸	21,545	1.7	19,316	1.5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12,314	1.0	199	0.0
回購協議	5,344	0.4	461	0.0
銀行及其他	173,878	13.5	97,967	7.6
	1,288,777	100.0	1,297,278	100.0

二零一七年初，集團開始調整孖展貸款結構，降低抵押物中流通量較低、市值較小的股票比例，使借貸組合更加健康，提升整體淨資產質素。管理層認為孖展貸款策略性調整卓有成效，全年利息收入的微幅調整在預期之內。八月起，公司孖展融資業務實施分級風險定價策略，最優融資利率低至2%。同時，貸款金額在2,000萬港元以下的申請可通過網上交易系統辦理，資金在數分鐘內即可到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孖展貸款餘額約126億港元，較年中上漲7%。隨著更多優質藍籌股票標的的加入及公司淨資產的進一步優化，集團對未來孖展融資業務之穩定性和持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二零一七年，新股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年大幅飆升超過61倍至約1,231萬港元。憑藉優越的資金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新股貸款業務中，定價優於市場水平，客戶反響熱烈。

除孖展貸款業務外，集團提供定期貸款業務，其所得收入增加47%至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00萬港元)。

金融產品：度身定制，需求旺盛

回顧期內，集團金融產品業務收入按年大幅上升162%至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年中市場大幅波動後，投資者風險承受水平調整，尋求具有可接受槓桿水平的低風險投資產品。二零一七年，在不斷優化的風險管理體系下，公司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產品，包括提供收益互換、槓桿票據等衍生品，以滿足客戶於股票、債券市場的不同投資需求，客戶需求持續旺盛。同時，憑藉領先的國際信貸評級水平以及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進一步深化與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積極探索開發多樣化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成功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去年五月，集團獲彭博商業周刊頒發「年度衍生產品供貨商」傑出大獎。業務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融產品	304,104	49.6	116,087	33.8
做市	164,873	26.9	131,117	38.1
投資	144,203	23.5	96,569	28.1
	613,180	100.0	343,773	100.0

資產管理：穩中向好，持續發展

我們向個人客戶、私募基金及公募基金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意見及交易執行服務。回顧期內，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上升5%至2,97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84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集團旗下基金產品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公司全年新開設3隻私募基金，進一步豐富產品線。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集團管理或擔任投資顧問的基金數量累計達23隻。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64%至73,9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1百萬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上升83%至62,9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增加5%至8,6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指總資產減應付客戶賬款除權益總額)為5.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標普分別上調公司有關信貸評級，至此於年底集團國際信用評級已晉升在港中資同業最高級別，公司財務成本結構和水平未來有望進一步優化。二零一七年二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提升本集團個體評級至「Ba1」，長期和短期(本幣／外幣)發行人評級維持在Baa2/P-2，長期發行人評級展望從「負面」提升至「穩定」。六月，標普全球評級提升本集團長期發行人評級至「BBB+」，評級展望「穩定」。

二零一七年年底，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66%至73,3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底：44,1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底，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7倍(二零一六年底：1.37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集團淨現金流入2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出444百萬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銀行結餘為2,2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底，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共13,7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乃通過與多間銀行進行的融資獲得。

為向集團高速發展的金融產品業務提供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司通過其子公司順利發行50億美金擔保結構性票據計劃，其中公司可不時發行由發行人指定貨幣計價之非上市票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公司亦成功更新金額達到150億港元(或於發行日同等的其他貨幣金額)之中期票據計劃，可發行上市及非上市票據。二零一七年年底，集團就為數104.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億港元)的金融產品發行結構性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票據為58.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港元)。

考慮到從各類金融機構獲得的未動用融資及集團票據計劃下大量未發行票據額度，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足以為周期性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將來的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85港元之價格認購與經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合共7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2.8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7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所得款項淨額1,98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監控其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的發展。

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除上文披露的數據外，於年內及年末，集團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前景及未來計劃

雖然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甦勢頭強勁，然未來美元加息、歐洲退出量化寬鬆等預期仍有可能引發新興市場波動，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依然是在港金融服務企業的重要策略。從地域政治來看，全球市場二零一八年將面對朝鮮問題、複雜多變的中東局勢等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在上升過程中會伴隨着波動。

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政策已為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帶來正面影響。同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納入中國A股，利好香港市場氣氛，「一帶一路」計劃預計將為中港兩地經濟注入新動力，為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契機。國內高淨值客戶海外資產配置需求的增長、中國金融機構境外投資需求的持續上升將繼續成為集團提供相應投資、融資服務的重點所在。集團在過去兩年先後獲領先國際信貸評級、實施調整孖展貸款結構策略、推出一系列財富管理服務及定制化金融產品，吸引了眾多優質高淨值客戶及機構的加入。未來，集團將充分把握「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政策帶來的機遇，強化對

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服務範籌及力度，鞏固股東回報的持續穩定性，在人民幣國際化的歷史進程中與股東和客戶一同邁進，分享豐碩的果實。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擔任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年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是分開及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董事認為，將該兩項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算、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敏博士、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謝樂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傅廷美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乃為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獎金計劃之條款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宋敏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乃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此作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劉益勇先生、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由閻峰博士擔任。風險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成立風險委員會乃為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狀況及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政策、程序及控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成立風險委員會前，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i.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